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科長鄭安章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蹟

- 一、 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於109年1月11日舉行，選舉期間競爭激烈，各政黨、候選人莫不卯足全力動員輔選，且為求勝選造勢，無時無刻無利用各種機會製造衝突，使得該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面臨更大挑戰。
- 二、 本府警察局科長鄭安章於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」專案工作期間，擔任該局保安科科長職務，於選舉專案期間落實各項業務期前整備，訂定各項重要計畫並指導各單位落實執行，維護本市選舉過程順利平和，未發生重大治安事故，績效厥偉。
- 三、 鄭員對於該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，均能秉持兢兢業業、臨深履薄之精神，戮力以赴，圓滿完成任務，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經臺南市政府核定一次記二大功並經銓敘部審定在案。